

公司代码：600894

公司简称：广日股份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4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8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孙维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季末比 2015 年末增减 (%)
总资产	9,341,362,316.28	9,273,694,864.53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5,685,242.79	6,424,173,062.51	4.07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比 2015 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20,350.02	1,906,775,407.07	-83.14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比 2015 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280,368,408.25	3,579,495,564.62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079,404.13	2,002,808,569.10	-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741,880.25	557,638,412.92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77	37.73	减少 25.9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804	2.3290	-57.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804	2.3290	-57.9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3,51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280,53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5,373.52
所得税影响额	-272,912,93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851,192.17
合计	318,337,523.88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9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56.5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1.93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83,310	1.5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700,000	1.36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80	1.16	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995,088	1.16	0	无		其他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83	0	质押	6,142,8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6,485,938	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0.71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01,831	0.65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86,361,929	人民币普通股	486,361,9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83,3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83,3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8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9,995,088	人民币普通股	9,995,088
武汉雷石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6,485,938	人民币普通股	6,485,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6,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01,831	人民币普通股	5,601,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9,364,810.71	33,141,501.07	48.95%	主要因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利息	801,216.49	8,964,201.97	-91.06%	收回应收利息，余额下降。
应收股利	-	1,498,000.00	-100.00%	收回应收股利，余额下降。
其他应收款	87,671,058.78	63,001,266.15	39.16%	主要因为其他经营性应收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806,876.00	49,422,744.00	816.19%	主要因为证券投资增加。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00.00%	偿还银行借款后，余额下降。
应付票据	174,079,235.33	334,206,823.96	-47.91%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后，余额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27,546,682.87	85,241,617.72	-67.68%	主要因为支付工资及奖金，余额下降。
应交税费	118,826,127.82	299,591,932.57	-60.34%	主要因为收到土地补贴收入较去年下降，应交所得税相应减少。
应付利息	10,035,194.25	16,275,015.03	-38.34%	主要因为支付中票利息后，余额下降。
应付股利	13,260,450.45	7,577,519.87	75.00%	主要因为子企业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18,096.15	-	不适用	主要因为应付债券重分类增加。
应付债券	-	398,296,543.32	-100.00%	主要因为应付债券重分类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48,930,448.83	-9,134,059.30	不适用	主要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 2. 利润表项目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96,915.16	29,832,969.68	-47.38%	主要因为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财务费用	-23,423,643.44	9,075,667.99	-358.09%	主要因为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73,266.27	1,259,468.87	-46.54%	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601,580,370.48	1,718,004,568.06	-64.98%	主要因为今年收到土地补偿款金额较去年减少。
营业外支出	9,478,724.16	16,796,829.22	-43.57%	主要因为土地修复费用减少。

## 3.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20,350.02	1,906,775,407.07	-83.14%	主要因为去年同期收到 17.1 亿土地补偿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85,249.39	-38,162,317.31	不适用	主要因为证券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45,379.08	-317,741,116.68	不适用	主要因为支付分红款增加。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协议名称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预付补偿款依据	依据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穗旧改复（2011）26 号”批复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根据穗府（2009）56 号附件 3《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的规定给予乙方补偿。
补偿原则	4.1 补偿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广州市《关于广州市旧厂房改造土地处置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公开出让、收益支持”的方式一，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最终的收地补偿费用，即规划（毛）容积率在 3.5 以内（包括 3.5，下同）的，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60%计算收地补偿款。超出规划（毛）容积率 3.5 的，按（毛）容积率 3.5 以内部分用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60%计算补偿，超出部分产生的土地成交价不再计算补偿，本协议项下地块成功出让并收取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协助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按比例支付补偿款。另外乙方如在 2012 年前移交土地，按出让成交价的 5%增加补偿。超过 2012 年移交土地的不能增加补偿。双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土地移交确认书》日期作为计算增加补偿的依据。 4.2 本条 4.1 款项下补偿款，包含了本协议项下被收回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补偿款及乙方拆卸地上构筑物、附着物、土地平整至原地面标高并符合本协议约定交地条件的费用。另外，本协议项下地块土地整理、修复费用，按“三旧”政策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应承担的数额。若地块的土地整理费用和市政公建配建等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并发生的，则甲方从 4.1 款土地补偿款中扣除，再向乙方支付最终补偿款。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的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4.1 款明示外的其他任何补偿款。
预付补偿款	4.3 预付补偿款：为妥善解决乙方的职工安置、设备搬迁、购置新厂房等问题，甲、乙双方同意按 4.3.3 款方式先行预付补偿款。如在本协议项下土地规划调整，甲方按新规划用途重新计算预付补偿款。 4.3.3 收益支持，合理补偿方式三： $1、33340.97（面积）\times 3（容积率）\times 3844（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times 0.6=230692839.62$ 元



	2、 $27711.21 \text{ (面积)} \times 5 \text{ (容积率)} \times 4187 \text{ (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 \times 0.6 = 348080508.81$ 元 上述 1+2=578773348.43 元为总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 预付款支付时间 4.4.1 在本协议签订后，经市发改委下达关于本项目立项批复、甲方落实资金并核实产权边界与规划单元吻合满足出让条件后，甲方即按补偿协议第 4.3 条款所确定的预付款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即¥578773348.43 元，大写：伍亿柒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 4.4.2 在本协议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协议项下土地、构筑物、附着物的权属证明原件，并配合甲方完成上述权属证明材料的注销工作。 4.4.3 甲方应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该项目立项并落实资金计划。
结算补偿时间	本协议项下土地被成功出让并收到竞得人支付的各期土地出让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承诺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手续，且正式报送市财政局申请土地出让金返还；若结算补偿款总金额小于预付款总金额，乙方应在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出让地块结算款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多收的补偿款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款数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延迟退款数额的违约赔偿金。
合同的执行情况	1、广日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 2、广日电梯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补偿款 2 亿元； 3、广日电梯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余预付补偿款 378,773,348.43 元。 4、广日电梯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1,710,000,000.00 元； 5、广日电梯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款人民币 583,898,439.57 元； 根据《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确认广日电梯地块补偿款结算的函》（穗土开函【2016】639 号），广日电梯原拥有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 920 号地块，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9 号）中“公开出让、收益支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就该地块签订的收储协议，扣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发生的收储成本 328,212.00 元后，该地块总补偿款为 2,872,671,788.00 元。截至本报告日，广日电梯已收到上述全部土地补偿款项。

## B、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瑞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美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体公司”） 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签订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量按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定价原则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1) 政府采购款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组成。 (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政审计部门审核的工程价款，据实结算。
最终交易价格	15.1 政府采购款的计算 (4) 工程价款确定及开票 乙方在工程项目设计完成后，5 日内完成预算的编制上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40 日内完成项目工程的结算编制，乙方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开具相应的设计发票、施工发票或销售发票予甲方。该工程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按审定金额及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 (5) 融资成本的确定及开票 甲方应自项目整体移交完毕之日起，按等额本息还款法，按应付工程款每年 5% 的利率计提融资成本，分 5 年支付完毕。乙方收到相应的融资成本后，应出具发票给予甲方。
合同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联合体公司授权广日电气为签约人，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环保节能改造工程（亮化美化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盘水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环保节能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9 号），本期公告的合同概况为根据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情况。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广日电气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六盘水城市管理局退工程履约保证金 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8 日，六盘水市审计局对此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六盘水审投报[2016]4 号），审计审定工程建设总投资 6.24 亿元（不含融资成本），其中，直接支付给广日电气的工程价款为 6.16 亿元（不含融资成本）。根据上述补充协议，政府采购款按等额本息法，以审计审定结算金额应付工程款每年 5% 的利息计提融资成本，分 5 年支付完毕，据此，广日电气应收工程价款和融资成本合计为 7.08 亿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广日电气收到款项 773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本项目公司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37374.03 万元，已确认完毕。

## C、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

合同名称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	甲方：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发展公司； 乙方：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四川乐山市嘉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

	“联合体”) 联合体授权签约人：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指项目工程融资建设合同金额暂定为 3 亿元。
定价原则	偿还资金由工程价款及乙方融资成本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款按审核价计算，融资成本按工程审核价的 8% 计算。
偿还资金来源、承诺、担保及支付	1、偿还资金来源 甲方偿还资金由财政拨款或通过其他渠道筹集。 2、政府偿还承诺 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向乙方出具的偿还担保函，承诺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偿还资金。 3、偿还资金支付 在投资建设工程移交甲方且工程造价审核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必须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偿还资金，以后每年按第一笔支付偿还资金的对应月份日期进行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偿还资金，甲方按等额本息方式分 5 年付清全部偿还资金。 偿还资金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加上融资成本进行结算，乙方融资成本为 8%，偿还期数为 5 年。
联合体成员《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形式 合作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日电气负责，乐山嘉凌作为合作项目总包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广日电气以业主支付回购款方式收回建设资金及融资成本，乐山嘉凌建设施工所需资金由广日电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 双方按各自分工协作完成合作项目，广日电气作为项目牵头人，代表双方与业主进行沟通，代表双方与业主签订《融资建设合同》，乐山嘉凌作为项目施工方，全面负责项目工程施工。 2、利益分配 广日电气负责资金投入及偿还融资款利息，业主支付回购款及利息补偿全部归广日电气所有，由广日电气向业主方收取，乐山嘉凌协助广日电气收回工程款；合作项目工程业主核算造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价为基数与乐山嘉凌进行结算，广日电气以业主核算造价（扣除广日电气 LED 灯具等物料价款）的 86% 作为应付工程款给乐山嘉凌，余下 14% 作为广日电气利润及融资成本。
合同的执行情况	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六盘水市中心城区 2014 年背街小巷升级改造工程融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45 号）。目前，该项目的工程已全部完成，现正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 D、公司证券投资进展

投资标的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股票代码“002480. SZ”）
投资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

审批程序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投资进展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共持有新筑股份 32,268,492 股普通股，占新筑股份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5.00%，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通过新筑股份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目的	一方面是看好新筑股份作为轨道交通领域技术领先企业的发展前景，分享其发展红利；另一方面，公司和新筑股份的产品和技术在轨道交通相关市场的开拓中能够形成业务协同和互补，在相关技术领域能够形成联动和集成，有利于业务的加速拓展。

#### E、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孙维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 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日集团	(1) 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 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广日集团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	2011年5月25日至长期	否	是

			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分红	广日集团	(1) 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2)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 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4) 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广日集团	(1)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2) 若广日投资管理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投资管理追索的任何权利。(3) 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投资管理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投资管理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投资管理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投资管理作出全额补偿。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日集团	(1) 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否	是

			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广日集团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③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资产独立①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②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	2013年12月2日至长期	否	是

			<p>财务管理制度。③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④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机构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①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广日集团	<p>（1）广日集团持有的广日股份 61.13%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自广日集团做出书面承诺时起，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广日集团增持等事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日集团持有广日股份 486,361,929 股股票，占比 56.56%），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广日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以上承诺是广日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广日集团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否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会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广日电梯于去年三季度和 2016 年三季度分别收到土地补偿款 17.1 亿元和 5.84 亿，且该土地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所致。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4），以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

公司名称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维元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99,410,326.38	3,411,998,664.01
应收票据	49,364,810.71	33,141,501.07
应收账款	932,090,925.86	856,906,704.26
预付款项	223,950,434.99	181,738,245.10
应收利息	801,216.49	8,964,201.97
应收股利	-	1,498,000.00
其他应收款	87,671,058.78	63,001,266.15
存货	568,947,179.79	479,766,243.29
流动资产合计	4,462,235,953.00	5,037,014,825.85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806,876.00	49,422,744.00
长期应收款	587,565,812.48	636,699,917.57
长期股权投资	2,304,728,945.12	2,135,773,768.85
投资性房地产	625,831.34	626,317.85
固定资产	1,044,605,726.97	894,050,956.46
在建工程	157,051,619.71	177,758,686.12
无形资产	182,275,539.23	187,098,211.10
商誉	76,132,466.76	76,132,466.76
长期待摊费用	12,898,453.90	14,490,14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0,252.04	28,677,43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34,839.73	35,949,38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9,126,363.28	4,236,680,038.68
资产总计	9,341,362,316.28	9,273,694,864.5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74,079,235.33	334,206,823.96
应付账款	1,085,971,635.41	890,629,288.07
预收款项	516,907,156.10	502,191,915.50
应付职工薪酬	27,546,682.87	85,241,617.72
应交税费	118,826,127.82	299,591,932.57
应付利息	10,035,194.25	16,275,015.03
应付股利	13,260,450.45	7,577,519.87
其他应付款	94,191,604.35	82,591,54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18,096.15	-
流动负债合计	2,440,036,182.73	2,238,305,657.16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	398,296,543.32
预计负债	5,413,343.49	4,833,468.14
递延收益	16,449,294.25	16,242,06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5,058.69	7,024,30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57,696.43	426,396,375.12
负债合计	2,468,793,879.16	2,664,702,032.2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437,657,151.36	2,437,657,151.36
其他综合收益	48,930,448.83	-9,134,059.30
专项储备	41,489,096.24	36,160,656.97
盈余公积	390,349,443.00	390,349,443.00
未分配利润	2,907,312,208.36	2,709,192,97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5,685,242.79	6,424,173,062.51
少数股东权益	186,883,194.33	184,819,76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2,568,437.12	6,608,992,8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1,362,316.28	9,273,694,864.53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74,472,965.56	1,101,198,082.41
应收利息	1,232,868.05	4,641,858.32
应收股利	52,673,128.81	61,498,000.00
其他应收款	19,765,435.44	17,442,245.25
流动资产合计	748,144,397.86	1,184,780,185.9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946,876.00	47,562,744.00
长期股权投资	3,557,256,245.96	3,487,613,741.06
投资性房地产	32,663,754.29	33,936,584.87
固定资产	159,450,456.39	124,836,962.99
在建工程	2,472,164.80	2,413,523.29
无形资产	22,618,659.54	23,310,72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000,000.00	8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5,408,156.98	4,579,674,278.42
资产总计	5,813,552,554.84	5,764,454,464.40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6,220,827.50	358,057.80
预收款项	18,573.76	-
应付职工薪酬	3,205,650.96	6,061,124.27
应交税费	455,431.13	365,314.00
应付利息	10,035,194.25	16,258,098.36
其他应付款	804,563.21	10,612,51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218,096.15	-
流动负债合计	419,958,336.96	33,655,113.90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	398,296,543.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98,296,543.32
负债合计	419,958,336.96	431,951,657.2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59,946,895.00	859,946,895.00
资本公积	2,632,490,869.97	2,632,490,869.97
其他综合收益	58,615,183.17	-
盈余公积	391,744,017.77	391,744,017.77
未分配利润	1,450,797,251.97	1,448,321,02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3,594,217.88	5,332,502,80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3,552,554.84	5,764,454,464.40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48,154,016.40	1,355,490,685.18	3,280,368,408.25	3,579,495,564.62
其中：营业收入	1,248,154,016.40	1,355,490,685.18	3,280,368,408.25	3,579,495,564.62
二、营业总成本	1,124,659,021.66	1,226,594,471.02	2,976,780,134.03	3,267,971,483.60
其中：营业成本	962,722,052.85	1,031,029,444.40	2,522,310,744.37	2,774,361,39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3,060.05	17,436,659.58	15,696,915.16	29,832,969.68
销售费用	47,269,586.54	37,433,950.58	106,528,089.17	99,451,716.17
管理费用	119,406,120.77	132,843,092.09	354,994,762.50	353,990,261.71
财务费用	-9,903,805.54	7,260,311.89	-23,423,643.44	9,075,667.99
资产减值损失	102,006.99	591,012.48	673,266.27	1,259,46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36,090.23	103,807,713.43	277,615,197.49	306,242,27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923,218.33	103,893,254.25	270,105,887.00	306,585,45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831,084.97	232,703,927.59	581,203,471.71	617,766,351.24
加：营业外收入	594,060,944.99	1,713,168,271.71	601,580,370.48	1,718,004,56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231.74	25,163.42	66,050.16
减：营业外支出	7,148,047.25	14,523,702.11	9,478,724.16	16,796,82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9,241.07	14,079,685.92	3,348,679.20	14,381,80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743,982.71	1,931,348,497.19	1,173,305,118.03	2,318,974,090.08
减：所得税费用	290,012,016.39	272,703,199.48	316,721,280.10	301,751,06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31,966.32	1,658,645,297.71	856,583,837.93	2,017,223,02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322,013.81	1,650,755,990.10	843,079,404.13	2,002,808,569.10
少数股东损益	4,409,952.51	7,889,307.61	13,504,433.80	14,414,45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51,353.56	4,350,741.32	58,064,508.13	3,019,572.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96,532.35	4,104,051.06	58,064,333.46	3,321,989.6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307,089.56	-	58,615,183.17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442.79	4,104,051.06	-550,849.71	3,321,989.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21.21	246,690.26	174.67	-302,417.04

项目	2016 年 7-9 月	2015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183,319.88	1,662,996,039.03	914,648,346.06	2,020,242,59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718,546.16	1,654,860,041.16	901,143,737.59	2,006,130,55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4,773.72	8,135,997.87	13,504,608.47	14,112,04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8	1.9196	0.9804	2.3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58	1.9196	0.9804	2.3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980,801.21	3,933,275.49	6,003,979.50	3,933,275.49
减：营业成本	2,539,848.93	706,498.29	3,987,513.64	706,49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010.90	220,067.70	976,133.70	220,067.70
管理费用	6,336,644.38	7,639,671.20	21,785,108.65	27,228,014.54
财务费用	2,908,721.69	6,057,450.60	2,722,315.03	18,886,09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52,762.89	229,377,729.98	671,403,490.30	241,927,06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73,182,668.67	207,692,19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730,338.20	218,687,317.68	647,936,398.78	198,819,659.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	5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30,338.20	218,687,317.68	647,436,398.78	198,719,659.6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630,338.20	218,687,317.68	647,436,398.78	198,719,65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07,089.56	-	58,615,183.1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937,427.76	218,687,317.68	706,051,581.95	198,719,659.69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7,399,149.74	3,646,471,29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3,636.30	4,008,25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746,022.83	1,830,363,6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048,808.87	5,480,843,15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4,236,800.59	2,667,614,29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261,693.11	400,106,20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719,069.66	235,796,0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10,895.49	270,551,19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528,458.85	3,574,067,7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20,350.02	1,906,775,407.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433.37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447,987.49	114,101,49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20.00	87,33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76,240.86	168,188,83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21,093.50	152,358,4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840,396.75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992,67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61,490.25	206,351,14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85,249.39	-38,162,317.3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4,68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394,68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89,378,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8,045,379.08	170,757,08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305,47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45,379.08	460,135,8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45,379.08	-317,741,116.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29,975.26	982,821.2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10,480,303.19	1,551,854,79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458,281.02	1,896,063,865.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79,977,977.83	3,447,918,659.75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4,095.02	1,582,36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53,972.45	1,488,715,9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18,067.47	1,490,298,31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273.6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5,652.05	30,302,95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6,043.31	738,61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1,747.43	21,600,84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36,716.48	52,642,4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50.99	1,437,655,891.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433.3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222,786.82	21,450,666.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53,200.00	11,067,0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56,420.19	32,517,67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7,701.78	16,017,34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840,396.75	116,827,302.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808,098.53	132,844,6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48,321.66	-100,326,971.0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754,789.50	113,059,20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754,789.50	113,059,20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54,789.50	-113,059,202.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6,725,116.85	1,224,269,71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198,082.41	81,309,377.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74,472,965.56	1,305,579,095.17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斌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